JUN08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18445 日期：2026年6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物流分析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此EB-2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1 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中的特殊能力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中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

1 申请人未主张其为高等学位持有人，记录亦未显示其持有高等学位。
2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3

II. 特殊能力

申请人称其为“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的杰出人物 ”，在该行业拥有16年职业生涯。申请人表示其取得了GED（普通教育发展证书），随后获得了使其符合“ 认证危险品专业人员 ”资格所需的专业认证。申请人解释称，其曾在知名物流公司担任出口专员和国际物流协调员，协调和管理综合物流运营，“ 包括海运、空运、项目物流、国内物流、逆向物流，尤其是爆炸物和危险品物流。 ”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特殊能力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k)(3)(ii)(A)项下与其持有学位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k)(3)(ii)(B)项下与其在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相关的标准。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以下所主张的标准：1) 8 C.F.R. § 204.5(k)(3)(ii)(C)，执业执照；2) 8 C.F.R. § 204.5(k)(3)(ii)(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3) 8 C.F.R. § 204.5(k)(3)(ii)(F)，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上述所有标准的资格。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此标准，并指出运输安全管理局（TSA）签发的无陪同进入货物区域的授权。申请人称该授权是“ 一项关键认证，直接符合……个人职业中的执照或认证 ”。申请人表示这不是常规证书，而是需要联邦安全威胁评估，允许其进入航空和物流领域的高安全区域。其解释称该证书表明其为“ 获授权在安全货物区域运营的认证物流专业人员 ”。申请人强调该认证由联邦监管机构签发，并与其职业职责相符，因此明确满足执照或认证标准。

3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此标准时，SCOPS的理由是申请人所主张的职业执照或认证并非执照或认证，而仅是进入某些安全货物区域的授权。SCOPS还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需要执照。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TSA货物授权不符合执业特定职业的执照或认证的监管标准。首先，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当前或以前的物流职位属于专业。如SCOPS所指出的，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任何职业。亦无迹象表明获得TSA货物授权需要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但据申请人称，仅需通过“ 联邦安全威胁评估 ”。除此之外，申请人未能确立持有TSA货物进入授权的任何进一步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其TSA货物授权的证据，即使该授权可被视为专业执照或认证，而仅提交了TSA于2010年发出的通知其“ 初始资格 ”的信函。尚不清楚申请人后来是否获得了更长期的安全货舱授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无论如何，如SCOPS所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执照或认证不符合此标准，因为其仅是进入某些安全货物地点的授权，并未授予其从事某一职业的授权。因此，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指出其在全国公证人协会（NNA）的会员资格，并主张这证明其在行业组织中的专业参与，“ 与其在物流和供应链领域的专业工作相关并支持其工作 ”，其称该职业需要“ 安全、受监管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此标准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而“ 专业 ”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以及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任何职业。4 然而，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未另行证明，NNA要求其会员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此外，公证人本身即为一种独立于物流分析师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NNA是8 C.F.R. § 204.5(k)(2)和(3)(ii)(E)规定意义上的专业协会。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4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理由是他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因对所在行业或领域作出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提交的信件，他声称这些信件来自物流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描述了申请人的专业知识、贡献、关键作用、对运营效率的影响以及在供应链管理中的领导力。申请人称，这些信件确立了该标准，因为它们代表了该领域专业同行的认可，说明了其如何为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绩效的改进作出了贡献。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雇佣信和推荐信并未讨论其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仅认可其专业知识、正面特质以及作为雇员的成功。这些信件强调申请人完成了为其雇主所做的项目，而非其对所在领域作出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例如，申请人前雇主的一名内部销售代表V-V女士的信件概述了其在管理复杂危险品物流方面的领导力，以及其“ 在法规合规方面对细节的出色关注 ”，这些为公司成功运营作出了贡献。同样，申请人另一家前物流雇主的一名主管N-G女士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2009年至2013年在该处的任职经历，并强调了其节约成本的策略、在与主要客户谈判物流合同中的领导力，以及其在出口流程方面的“ 卓越能力 ”。另一封来自B-M女士的信件——一名2015年至2021年与申请人共事的物流协调员——赞扬了其在 former employer 从出口专员I晋升为出口专员TIT，以及其“ 在管理国际运输协议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 ”。

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所开发的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绩效方面的改进或创新、这些改进或创新与先前所采用的有何不同，或它们如何对领域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没有文件支持其任何贡献在所在领域被广泛引用或实施。总之，这些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一名有价值的雇员和同事，为雇主和客户的运营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因其对所在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而仅表明其作为多家雇主的有效雇员而获得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不会推翻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即申请人未在整体上证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对SCOPS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结论进行分析也没有实际意义。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这些额外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